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巴西：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预防城市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赞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第56/261号决议所附的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预防犯罪的行动计划，¹和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70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利用该行动计划作为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工作的指导，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9号决议通过了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进一步回顾其2002年7月24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2002/1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所附的《预防犯罪准则》，

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严重的城市犯罪持续增加，包括抢劫、绑架和有组织盗窃汽车，

* E/CN.15/2003/1 和 Corr.1。

¹ 大会第56/261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注意到城市犯罪与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拥有枪支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

认识到在许多具有大都市的国家，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已成为公共安全面临的一项主要威胁，

还认识到城市犯罪妨碍经济增长，削弱国家机构，从而损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穷的努力，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综合性办法来打击城市犯罪，包括开展各项活动，解决贫穷、社会排斥和年轻人缺乏机会等根本原因，

认识到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应基于关于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的广泛和多学科知识，

重申需要在打击城市犯罪中更多地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1. 鼓励会员国利用《预防犯罪准则》并报告它们以之为基础拟订、执行和评价预防犯罪方案和项目的经验；

2. 请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²与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商，根据《预防犯罪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使用和应用《预防犯罪准则》的实用手册，包括概述在预防城市犯罪领域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并利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为此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

4. 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5. 建议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方案中充分注意城市犯罪问题。

² 原称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